

 Read Message

[Previous](#) | [Next](#) |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11/16 Tue AM 10:24:52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致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

[Reply](#) | [Reply All](#) | [Forward](#) | [Delete](#) | Move To: (Choose Folder)

致 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政制改革的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辦事，至於07/08年進行「普選」已經在人大常委會中否決。人大常委會代表全國人民的機構，香港屬中國的一個地區，政制發展必須遵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任何違背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都是向中央主權及中國人民挑戰，都是行不通的。

近日民主派發表的「全民公投」是有違憲法，也是仿倣台灣鼓吹「台獨」進行顛覆香港的手段，泛「民主派」提出所謂以「平常心」看待「公投」實屬誤導香港市民。

作為一香港市民，期望泛「民主派」人士要真正為香港的福祉著想，真真正正依循基本法辦事，明白民主要循序漸進，不要一步到位，不要搗亂香港，把香港市民推向「抗中亂港」深坑。

本人再次強調，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民主，企圖用「公投」方式蒙騙市民的議員，實有愧於市民交付的委託，若再不放下「對抗中央及中國人民」的包袱，則只會令香港玩火自焚，導致全港不穩定的局面。

香港好市民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Reply](#) | [Reply All](#) | [Forward](#) | [Delete](#) |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 | [Previous](#) | [Next](#) | [Back to: Inbox](#)

[Help](#)